

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另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並增訂妨礙醫療業務罪、毀損設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以使醫事人員從事醫療業務不致有所恐懼或遭受影響，以提供醫事人員安全之執業環境，進而保障全民安定有序之健康醫療權利。

- 五、為加強醫院對於急診暴力之因應，本部前已訂定「急診室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規範醫院、衛生局、以及警察機關應處置及通報事項，而案情符合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者，衛生局亦應積極以同法 106 條裁罰；此外，並訂定「危害醫院急診醫療安全之應變流程指引」，由衛生局輔導所轄（屬）醫院依循參考運用。又為將前開急診暴力案件通報處置標準流程及應變指引，擴大為醫院全院適用，爰本部已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完成修訂及函頒「醫院發生滋擾醫療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及「危害醫院醫療安全之應變流程指引」，並責請各縣市衛生局積極輔導所轄（屬）醫院參考應變流程指引，按醫院規模及實際需要訂定適宜之應變流程，強化醫護人員對醫院暴力之應變處置。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試辦「藥品差額負擔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2-156）

許委員就試辦「藥品差額負擔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公布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就健保給付已超過 15 年之逾專利藥品，採同成分、同品質、同價格之三同政策，可讓各醫療院所對於採購同成分且同品質之藥品具有更多的選擇性，相對亦可提升國產生技醫藥產品於醫療院所採購藥品之競爭力，進而鼓勵國內生技產業。
- 二、有關藥品差額負擔議題，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生策會）及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於 101 年 6 月份共同舉辦之台灣生技醫療產業政策總體檢系列論壇，建議允許藥品比照醫材之差額給付，保障民眾自由選擇較佳藥品、醫材及自費醫療之權利，亦避免扼殺生醫產業新藥、新科技之發展。另外，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亦建議針對特定領域或類別的疾病或治療藥品，建立藥品差額負擔機制。
- 三、藥品差額負擔議題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全國藥品政策會議」中亦納入討論，其結論為尊重廠牌別價值及民眾選擇權，是否以漸進方式針對健保收載 15 年以上藥品或以新藥建立差額負擔機制，並循健保法修法程序推動部分，須審慎研議及全面溝通。
- 四、未來國內是否實施藥品差額負擔，本部將參考生策會及二代健保總檢討之意見，並依「全國藥品政策會議」結論，持續與各界溝通討論，審慎研議，目前尚未有確定之試辦時間表。
- 五、查國外許多國家也有就原廠藥實施差額負擔，如澳洲、加拿大及德國，主要目的是尊重民眾對品牌價值之認同及用藥習慣，而無涉原廠藥與學名藥之療效問題。本部亦將加強確保所有上

市藥品之療效及品質，以免除民眾對學名藥的疑慮。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民幸福指數應用與參考價值終究有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9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2-155)

許委員就本院公布之國民幸福指數應用與參考價值終究有限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架構遵循 OECD 歷經 10 年研編而成的美好生活指數 (Better Life Index)，涵蓋 11 個領域，各領域下並列國際指標與在地指標，以兼顧國際比較與在地特色。為利國際比較，24 項國際指標定義內涵仍須完全遵循 OECD 規範，並據以編算綜合指數，與 OECD 34 個會員國及 2 個夥伴國比較。
- 二、國際指標計算而得的綜合指數係呈現整體平均概況之總體指標，與個人感受有所不同，本屬必然；國富統計亦復如此，因係蒐集家庭、金融企業及政府等部門年底所持有之土地、房屋、金融性資產淨額等之總價值，平均分配於每戶家庭的淨值，與實際上每個家庭財富差異甚大，此一平均概念的總體指標不宜擴大解釋為代表每戶家庭所擁有的資產數額。
- 三、為符我國國情，另依多次專家學者會議研商選定國人關注之 40 項在地指標，包括生活滿意度、工作滿意度、安全感及對各機構的信任等 17 項主觀指標；以及房價所得比、實質薪資、非典型就業者比率及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等 23 項客觀指標。各項統計結果均如實反映近年福祉變化，並視指標特性依不同族群分類進行深度探討。
- 四、本院主計總處於國民幸福指數發布時，均將國際及在地指標相關統計結果及細項指標資料（包括與 OECD 美好生活指數涵蓋之 36 國比較）提供各權責機關參考。此外，本院主計總處亦依 102 年 11 月 2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預算法第 28 條修正案，於籌編下年度概算前，將國民幸福指數變動趨勢報送本院，做為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資料。
- 五、鑒於主觀幸福感為國人關注焦點及福祉關鍵，本院主計總處於去（103）年及本（104）年委託中研院參酌 OECD「衡量主觀幸福感指導手冊（Guidelines on measuring subjective well-being）」建議，進行「國民幸福指數調查暨主觀幸福感研究」，以深入探究民眾主觀幸福感及其影響因素，相關分析與報告內容，均刊載於國民幸福指數網頁（<[http : //happyindex.dgbas.gov.tw](http://happyindex.dgbas.gov.tw)>）供各界參考。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方案除提供相關優惠措施外，並須協助解決勞動力和土地的問題，以提升廠商投資意願，應儘速研擬因應對策重建臺商全球供應鏈地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005 號)